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发〔2021〕37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大学生 招引工作的补充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创新台州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大学生招引工作，加快吸引更多大学生到台州就业创业，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加强安居保障。对2020年7月25日之后首次来台非公企业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全日制985、211、“双一流”高校本科，其他高校本科（技师）和全日制专科（高级工）毕业生，在台连续工作并缴纳社会保险满2年后，10年内在台购买首套商品住房

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房票补贴。

二、实施第三次安家补贴。对 2020 年 7 月 25 日之后首次来台就业创业的博士、全日制硕士、全日制本科（技师）、全日制专科生（高级工），在台非公企业连续工作并缴纳社会保险满 6 年的，按照人才新政 2.0 规定的安家补贴标准，再给予第三次安家补贴。对 2020 年 7 月 25 日之后首次来台教育、卫生等事业单位就业的全日制博士，也给予第二次、第三次安家补贴。

三、加大来台应聘补贴力度。对受邀来台参加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招聘交流活动的在校生成和高校带队教师，给予相应补贴并提供最长不超过 7 天的免费食宿。学生应聘补贴标准为：市外省内每人次 500 元、华东地区每人次 800 元、华东以外地区每人次 1500 元；高校带队教师给予每人次最高 3500 元的一次性补贴。

四、开展大学生创业创新资助。对参加市级以上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获奖项目，在台落地且带动就业达 5 人以上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落地后 3 年内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和相应贴息。对特别优秀的创业项目，可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首次来台就业创业大学生是指：新来到台州企事业、社会组织（事业类仅包含学校、医院、科创平台和科研院所，企业类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就业或自主创业的 35 周岁以下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含在职博士，博士年龄放宽到 45 周岁）。

本意见所涉及的政策兑现标准适用于全市。对已实施项目的政策兑现资金，按原渠道列支；对新增项目的政策兑现资金，按照资金承担属地原则执行。涉及同类经费补助的，按“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项人才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

